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23 号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持有公司 22.69%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合计持有星野投资 100%的股权，蔡耿锡、谢晓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星野投资持有公司 80,127,735 股股份，其中已质押股份 60,200,000 股，质押比例超过 75%。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华，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49,488 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区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谢晓华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区间上下限应与拟募集的资金

金额相匹配；(2) 星野投资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质押资金的主要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设定的预警线和平仓线、星野投资实际财务状况、其他债务情况和清偿能力，说明其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或者债务逾期，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3) 结合谢晓华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及相应金额，如是，请说明如何防范因股份质押导致的平仓风险；(4) 谢晓华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出具“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 (2)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 (1)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1 亿元、55.23 亿元、36.60 亿元和 5.88 亿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98%、36.92%、22.53%和 29.60%，净利润分别为 14,915.92 万元、22,733.32 万元、-152,350.69 万元和-2,644.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8.35 亿元、47.73 亿元、25.73 亿元和 3.18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0%、86.43%、70.31%和 53.98%，同期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的收入占出口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3%、93.40%、76.54%和 53.98%，公司通过亚马逊渠道的销售集中度较高。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技术”）

旗下主要品牌店铺被亚马逊以“卖家涉嫌违反亚马逊平台经营规则”为由暂停销售，导致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发行人在 2021 年末对泽宝技术所在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80 亿元，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6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亚马逊封号”事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发行人是否存在继续通过亚马逊作为销售主要渠道的可能性；（2）发行人开拓的独立站、沃尔玛、ebay 等新平台的情况及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及其控制相关主体违规行为而被暂停销售、封号的风险；（3）结合“亚马逊封号”事件的最新进展、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最近一期跨境电商业务主体泽宝技术销售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4）结合“亚马逊封号”事件以来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大额亏损和毛利率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平台费分别为 7.65 亿元、6.93 亿元、3.78 亿元和 0.41 亿元，同期发行人跨境电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8.35 亿元、47.73 亿元、25.73 亿元和 3.18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平台费低于 2019 年，同期跨境电商业务实现收入由 28.35 亿元增至 47.73 亿元，增幅高达 68.3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销售平台费的主要构成、收费标准及时点等说明发行人 2020 年销售平台费低于 2019 年，同期跨境电商业务实现收入却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及其他会计科目是否涉及会计差错调整；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海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起未决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货款纠纷。此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其中 PUBLIC FINANCES DIRECTORATE GENERAL（法国公共财政总局）向子公司 Sunvalley(HK) Limited 出具税款缴款通知，要求补缴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的 VAT 税款以及罚金，共计 495.0891 万欧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973.09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税款和罚金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尤其是境外经营、出口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相关预计损失是否充分；（2）法国公共财政总局要求补缴税款和罚金的最新进展、后续处理计划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披露是否完整及相关事项整改

情况；(4) 结合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内容和处罚依据，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 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发行人子公司泽宝技术的主营业务系通过海外线上运营、线下开拓的渠道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泽宝技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进口酒类的零售。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蜜獾软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5.6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377.1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 1,5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

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酒类产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游戏业务，如是，说明从事游戏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6）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结合 2022 年中报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9日